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場域

一、美濃的自然與人文背景

高雄縣美濃鎮位於高雄縣的中部，東北西三面環山，東以茶頂山脈與六龜鄉為鄰；北以美濃山脈為天然界線與杉林鄉相隔；西北至旗尾山、月光山山系；西至楠梓仙溪與旗山鎮旗尾相接；南則以荖濃溪為界，與屏東縣高樹、里港等鄉相對，全鎮總面積為 120.0316 平方公里。在氣候方面，美濃冬春乾旱夏秋多雨。

客家族群在台灣約佔六分之一人口，主要分佈於桃園、新竹、苗栗、花蓮、高雄、屏東等縣市。而美濃因地理環境的封閉，且在交通位置上並未緊鄰主要幹道，使美濃在早期未與外界有頻繁的交往，因此保有客家的生活型態與風俗習慣，成為台灣客家人的淨土，是保存客家傳統最完整的鄉鎮之一。

美濃是一個人口不到五萬的小鎮，截至 2006 年 4 月為止，全鎮戶籍人口為 44718 人，根據 1926 年的資料，境內居民之祖籍別以嘉應州佔總人口的 95%。而 1956 年的資料客家人在美濃的比例高達 97%。(Myron, 1976: 3) 它不僅是台灣南部六堆地區，甚至是整個台灣地區客家居民比例最高的鄉鎮（蕭盛和，2004）。

美濃原名瀾濃或彌濃，根據地名學專家洪英聖的看法，此地是先住民曹族美壘社（biran）原居地，後來平埔族的瀾社遷居於此，又位於荖濃溪附近。接著漢人中的客家人入墾此地，客家認為美壘發音為

Muilungn。清代稱彌濃庄，日據時代演化為美濃沿用至今（徐正光等，1996：131）。

客家人移入美濃，可上溯至清雍正年間。在吳福生之役中，客家武洛軍平定有功，遂與吳氏餘眾結怨，加上人口膨脹，於是義軍領袖嘉應州人林桂山、林豐山兄弟便以「安置武洛庄民，供其墾殖，以酬軍功」等理由，向鳳山縣令錢洙申請特准開發瀾濃。雍正十三年，清廷特准「賜義民享食耕地」，讓義民前往耕種。於是在乾隆元年，林氏兄弟率領移民，越過荖濃溪入墾美濃。

二、美濃的地方文化特色

處處為客處處為家的客家人，由於一直受到耕地、糧食的不足，以及深居山區，對外交通不便的生活難題所致，所以長久以來，迫使客家人不斷的向其他地方發展，而融合了部分當地的風俗，使得各地客家民俗具有「當地性」；但一方面由於客家人的抵禦心態，團結排外的影響，也使得某些傳統風俗習慣一直流傳下來，不被其他好或不好的文化所影響，而使得生活形態具有排他性。美濃客家人也不例外，至今在歲時禮俗、宗教信仰、語言諺語等生活各層面，均可看出大多保有客家人的本質，但也由於自然與人文環境的影響，使得當地美濃的客家民俗不得不做部分的改變。

（1）宗教信仰

傳統的美濃人敬天法祖，畏鬼敬神，對福善禍淫的報應之說相當認同，因此隨處可見大小寺廟及神壇。除了極少數信仰基督教者之外，家家戶戶都供奉著祭祀祖先牌位，一般過得去的家族都建有祖堂，通常是三合院式的建築。正廳門額書有堂號，大門左右書有門對，窗額也書有對稱的吉祥窗對。正廳內部主樑兩側書有棟對，敘述這個家族的歷史淵

源及遷徙的地理背景。正廳內面對大門的牆壁上書有大大壽字，緊貼著壽字供奉著歷代高曾祖妣的祖牌。祖牌上的男性祖先通常書有諡號及全名，並標明某一世祖。女性祖先則在諡號之下加註某姓孺人，未書名諱。近年來有些比較新潮的家庭，祖牌中的近世祖先，不分男女都直接書上全名，不加諡號，也不再書某孺人字樣，也許以此標榜男女平等的概念吧（蕭盛和，2004：48-53）。

美濃地區在宗教信仰方面的表現以對土地神的崇拜最為明顯，每一個聚落都可以看到大小不一的土地公壇的建築，美濃人將之暱稱為伯公壇。根據統計整個美濃鎮的土地神壇多達三百九十座以上（張二文，2002：63）。美濃人對於土地伯公的祭祀就如同對祖先的祭祀一樣，早晚一柱清香並奉茶，再燒一疊五福金紙，也有如對家中長輩晨昏定省一般。家中如有大小喜事、逢年過節、家中添丁、豬母生子、田園收成、小孩出外讀書、壯丁入伍當兵、大小工程完工、男女婚嫁等等，都會備辦牲禮，虔誠的向伯公祝禱，向伯公稟報，以期獲得伯公的庇佑。

（2） 飲食

客家人重要的米食粄條為美濃飲食文化的一大特色。美濃人稱之為「面帕粄」。顧名思義就是一塊塊狀如「面帕」（客家話稱毛巾為面帕）的粄，煮前需切成條狀，所以又稱為「粄條」。在美濃，幾乎每一家飲食店前都掛有「美濃面帕粄」或「美濃粄條」的招牌，觀光客來到美濃幾乎都要嚐一嚐美濃粄條的滋味，造就了美濃頗具地方特色的飲食專區—美興街的粄條街，成為觀光客必到之處。

（3） 衣飾

由於客家原鄉出產藍色染料，所以早期美濃地區的婦女沿襲了客家傳統，長年身著藍布長衫或短衫，黑唐式掛褲，即使後來清代的服裝改

變了，但美濃卻一直沒有改變。在三十年前，美濃鎮上到處可見穿著長藍大衫，頭綁紅絲長髻鬚的婦女！至今時代改變了，街上已經看不到婦女穿著這種傳統服飾。不過藍布大衫除了有穿著的功用外，在衣服的袖管中央的「欄杆」則還有區分身份的作用。「欄杆」也就是環狀的衣飾，其中小碎花或淺色布是代表未婚，白色或黑色則是代表有夫之婦，且顏色越深代表輩份越高，如藍黑色是代表祖母輩，純黑色則只有曾祖母輩的老嫗才可以穿戴。

在男裝部分，則穿著的是無領布扣衫（唐裝，白色或灰色），同色的唐式褂褲。

在此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從前開墾十分辛苦，所以使得男女都必須下田工作，造成在美濃的客家女性沒有纏足，同時裝飾品的使用也只有喜慶場合中。

除此之外，美濃的洗衣習慣也是與眾不同的。在大清早，只要經過美濃的東門城，就可以看到在下邊的溪畔，出現成群的客家婦女聚在此處洗衣服，但如果仔細一瞧，就可以發現她們洗衣的姿態和台灣各地的婦女都不相同，她們把洗衣用的大石頭擺在離河岸有段距離的河床上，沿著河邊站立，洗衣服時一致面向岸邊，隨時保持警戒的態勢。這是由於從清代到日本時代此地區一直都有生番出草的事件，當時婦女常遭到攻擊，所以經過幾番慘痛的教訓後，婦女們便一致採取面向岸邊洗衣的姿態，只要發現敵人在遠方出現，就開始逃難。歷經二百多年的時間，這個美濃傳統的洗衣習慣並沒有太大的改變，直至近年來洗衣機普及之後，才比較少看到婦女在溪邊洗衣服。

五、美濃的地方產業

鎮民早期以務農爲主，民風純樸。自日據時代起，美濃即以種菸爲主要的農業經濟作物，在菸葉的黃金時期，種菸面積爲全台灣的四分之一強，因而有『菸葉王國』的美譽。鎮內到處可見造型特殊的菸樓建築，成爲美濃地區最突出的地景。1994年政府開放國外菸酒進口，菸酒公賣局不再需要如此大量的原料菸葉，因此對菸農採取半鼓勵、半強迫的方式收回種菸許可證。2002年台灣加入WTO之後，菸酒公賣制度廢除了，製作保障收購的繳菸制度也隨之廢除，美濃煙草種植面積因而大幅縮小，近年來大面積菸田的景觀已不易看到。此外，美濃有四千公頃良田，稻穀的生產量曾爲南台灣之冠，爲全省重要的『穀倉』之一。但近年亦已式微，水田也走向廢耕或轉作的命運（蕭盛和，2004：1-3）。

養豬事業在美濃也曾經輝煌一時，美濃豬曾經是聞名全台的豬種，早期是美濃居民主要的副業，不僅可增加收入以供應子弟的教育費，甚至可以做爲嫁妝的補貼。1970年代美濃養豬業走向專業化，根據統計美濃養豬高峰時期豬隻超過二十萬隻，對環境造成極爲嚴重的污染（曾彩金等，2001（5）：356）。2000年政府爲了改善大高雄區自來水水質，全面禁止在高屏河流域畜養豬隻，對於養豬場給予優厚的補償並輔導豬農轉業。美濃鎮的養豬事業現在已銷聲匿跡，養豬盛況完全結束。香蕉種植也曾一度盛行，但後來台蕉在日本市場的優勢被南美蕉及呂宋蕉取代後，也已江河日下。目前美濃主要的產業走向水產養殖及各種經濟作物的種植，水產養殖主要以養蝦及養鰲爲主。農產作物以種植木瓜及各種應時蔬果爲主。

因社會結構的急遽改變，以往的農業社會已經逐漸被潮流所淘汰，原本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即可一家溫飽和樂融融的時代已過。在政府加入WTO的衝擊下，菸葉早已成爲夕陽農業，面積已嚴重萎縮，收入又大不如前，稻穀受到國人飲食習慣的改變，需求也大幅減少，養豬受到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政府決定將美濃劃爲全面禁止養豬

區，傳統農業已經沒有生存空間。爲了尋找另一條生存之道，目前正積極開發觀光及發展精緻農業，開發中正湖爲觀光休閒區，在黃翠谷復育黃蝶，恢復黃蝶生態。再配合民間投資經營的文化村、民俗村、陶窯村及紙傘等手工藝，加上美濃的客家特殊聚落及鄉土民風，期望可以吸引更多遊客走訪美濃。

以前美濃很封閉，很少被人注意，但自從一九九三年，經濟部水資會決定在美濃平原東北端築一座大型水壩，以解決高雄的用水問題之後，美濃人在毀鄉滅族的危機意識催迫下，迅速集結成立一支反水庫的行動隊伍，展開自發性保衛鄉土的抗爭，以及重建共同記憶的運動，美濃也因此吸引了社會大眾的目光。

以美濃的客家婦女做爲研究對象，原因有二，一爲父母均是美濃人，而美濃也是我的出生地，童年時期在此渡過，雖今已移居外地多年，但仍較易尋求當地的人脈關係，有進入田野的便利性。二則因美濃鎮居民絕大多數是客家人，至今仍保有濃厚的客家文化，是個典型的客家農村，正符合本研究所需。

第二節 研究對象

過去國內有一些關於客家女性的研究，包括研究她們的勞動經驗、社會地位、家庭角色與生活滿意度、女性角色與社會發展、族群認同及公民社會參與等（賴碧華，1992；彭桂枝，2004；李竹君，2002；邱連枝，2004；余亭巧，2003；葉怡文，2004；張典婉，2002），本研究則欲聚焦在美濃客家婦女需遵守的性別角色規範，及她們對規範的認知與態度，並進而瞭解她們的價值觀。本研究自美濃地區選取七位客家婦女當

作研究對象（詳見表 3-3-1）。選擇的標準在於，她是出生、生長在美濃，而目前也居住在美濃的客家婦女。由於考量不同年齡的客家婦女有不同的經驗，可豐富資料內容，因此依照年齡從三十多歲到七十多歲分別訪談一至二人。

在一般人眼中，客家婦女似乎只有一個形象：勤勞、節儉、順從，除了年齡之外，應該沒有太大的不同，其實她們會因為教育程度、原生家庭的社經地位、在家中的排行與其他文化的接觸經驗等等的不同，而影響她們對客家文化中社會規範的認知與態度，更會影響她們的價值觀。根據研究者的觀察，若研究對象的受教育程度高，那麼在進行訪談時，表達能力大部分會比較豐富，對問題的掌握也比較精準，比較不會答非所問，同時對性別角色規範比較有自己的看法。其次，原生家庭的社經地位，會影響女性的求學，對女性的規範也會有所不同。此外，女性需遵守的社會規範亦會因為在家中排行的前後而有差異。最後，與其他文化接觸的經驗尤其會改變她們對原有規範的認知與態度。這七位美濃的客家婦女中，三位（春妹、菊妹、鳳妹）具有高中／職／師範學歷，三位（蘭妹、炳妹、銀妹）具有國小學歷，一位（連妹）沒有受過教育。原生家庭的社經地位比較不好的有連妹、炳妹、菊妹、銀妹，原生家庭的社經地位比較好的有招妹、鳳妹、春妹，年紀比較大的蘭妹（75 歲）國小畢業後有讀高等科（國中），但因為台灣光復而中斷。鳳妹（67 歲）因為家庭狀況比較好，家中又有姊姊幫忙做家事，所以，她得以讀到師範畢業。春妹（36 歲）年紀比較輕，一方面因為原生家庭為中產階級，另一方面也因為當時教育普及，所以有高中學歷。而鳳妹（67 歲）、炳妹（56 歲）、春妹（36 歲）雖然分佈在不同的年齡層，但因為都有離開美濃到外地生活的經驗，所以，她們比較能夠意識到文化的限制，對規範會有質疑，甚至體認到也許可以有不同選擇的可能。

其實，研究者相信，因為每個美濃的客家婦女都身處在社會結構中的不同位置，其生活經驗與接受到的社會化歷程，必定都有所殊異。研究者之所以選取這七位美濃的客家婦女作為研究個案，除了因為進入田野的便利性，而從熟悉的人際網絡中找尋受訪對象之外，亦因為她們不同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背景及是否有美濃之外的生活經驗，故她們對性別角色規範的認知與態度應該也會有所不同。因此，研究者認為她們的經驗應具有相當的研究價值。所以，研究者希望透過她們的述說，了解客家文化是如何透過規範在控制女性，而女性本身又是如何看待與面對規範。

表 3-3-1 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

研究對象化名	年齡	教育背景	個人背景	於美濃生活時期
連妹	76	沒讀過書	原生家庭為貧窮農家，有一兄一姐二弟，排行老三。夫家有兩棟煙樓家境不錯，先生也是美濃人，育有六子，務農。	出生至今。
蘭妹	75	國小畢業	原生家庭為中產階級農家，有四弟二妹，排行老大。夫家家境中上，亦務農。先生也是美濃人，育有二子三女，曾做過油漆工，目前擔任鄰長。	出生至今。
鳳妹	67	師範畢業	原生家庭有一姐一兄排行老三，父親開雜貨店兼務農，家境中上。夫家家境亦中上。師範畢業後於美濃教書，結婚後 24 歲至台北市教書，教書 45 年 65 歲退休。育有二子，先生也是美濃人，已逝。	出生至唸完國中，師範畢業後回美濃教書至 24 歲，65 歲退休以後回鄉獨居。

炳妹	56	國小畢業	原生家庭為貧窮農家，有二姐一弟二妹，排行老三。國小畢業後賣菜、賣水果等幫忙家計。19 歲結婚，夫家亦為貧窮農家，先生也是美濃人，婚後隨夫家種田、種菸葉，25 歲隨先生至台北縣工作，於工廠煮飯。育有二子一女。	出生至 25 歲，56 歲隨兒子回鄉定居
菊妹	51	高職畢業	原生家庭為貧窮農家，有三姐一兄一妹，排行老五。公公是醫生，家境不錯，先生也是美濃人，育有二子，結婚後於國小代課十多年。	出生至今。
銀妹	48	國小畢業	原生家庭為貧窮農家，有三弟一妹，排行老大。夫家為中產階級農家，先生也是美濃人，育有一子二女，務農兼做泥水工及旅館清潔等。	出生至今。
春妹	36	高中畢業	原生家庭為中產階級，有兩弟一妹，排行老大。夫家家境亦小康，先生也是美濃人，育有二子二女，家庭主婦。	出生至唸完國中，唸完高中後回來居住至結婚，結完婚在高雄住兩年，現與公婆小孩同住美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美濃客家女性對性別角色規範的認知與態度，顯然，本研究的資料蒐集必須進入美濃客家婦女基於種族或性別因素所形成的獨特而不可取代的現象場域，在這種情況下，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訪談大綱詳見附錄。

由於受訪者平日生活多使用客語，對於自幼便學習客語的我來說，語言的親近度倒成了我的一項優勢。雖然自國小以後，長時間在國語的生活環境下，如今客語的使用顯得有些生澀，但採國客語並用的方式進行訪談，仍能達到良好的互動和溝通效果。

本研究的訪談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訪談，研究者先找了鳳妹、炳妹、菊妹、連妹四位受訪者，依據訪談大綱，收集受訪者的經驗。因受訪對象的表達能力不同，所以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數與所得訪談資料多寡並不一定成正比，且訪談所得資料太單薄。又限於研究者沒有訪談經驗，訪談技巧實有待加強，所以進行第二階段訪談。第二階段訪談為使資料更豐富與多元，又加入了蘭妹、銀妹與春妹三位受訪者。然而，第二階段訪談結束，研究者進行事後逐字稿謄錄的過程中，發現後三位受訪者的訪談有需要請受訪者再做補充與說明，所以，又以電訪的方式進行。以下將七位受訪者的訪問時間、地點、次數簡要介紹如表 3-4-1：

表 3-4-1 訪談時間、地點、次數

訪談對象	訪問時間	訪談方式	地點	次數／時數
連妹	2005 09/3 PM16:00-17:20	面訪	家中	共 2 次
	2005 12/9 AM10:10-10:45	電訪		共 1 小時 55 分鐘
蘭妹	2005 10/5 PM15:40-16:55	面訪	家中	共 2 次
	2005 12/8 AM10:30-11:20	電訪		共 2 小時 5 分鐘
鳳妹	2005 09/3 PM16:00-17:20	面訪	家中	共 2 次
	2005 10/4 AM08:20-09:50			共 2 小時 50 分鐘
炳妹	2005 09/3 PM22:10-23:30	面訪	菊妹家中	共 2 次
	2005 10/3 PM20:10-21:50		家中	共 3 小時
菊妹	2005 09/3 PM22:10-23:30	面訪	家中	共 2 次

	2005 10/6 PM15:30-16:40			共 2 小時 30 分鐘
銀妹	2005 10/3 PM16:20-17:10	面訪	家中	共 2 次
	2005 10/4 AM10:10-11:30			共 2 小時 10 分鐘
春妹	2005 10/6 AM09:10-10:40	面訪	朋友家中	共 2 次
	2005 12/8 AM09:20-10:05	電訪		共 2 小時 15 分鐘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最後，進行資料分析的部分。將蒐集而來的資料，透過譯碼程序，再經由理論與資料交錯、映照、對話的方式，來回檢驗，最後提出觀點說明之。

第四節 研究倫理

就質性研究的本質而言，質性研究的議題大都是與社會中弱勢族群的生活經驗息息相關，而研究者本身往往又是主要的研究工具。許多時候，當研究者在進行研究資料收集的過程，往往都會因為研究的需要及研究者身份的關係，而有機會深入被研究者的生活領域中，深入瞭解被研究對象的生活經驗與內在世界。因此，研究者必須敏感覺察到，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是否處在一種權力平等的狀況(潘淑滿，2003：370)。由於質性研究的特性，所以不能忽視研究過程中潛藏的不確定性危險與不可避免的傷害，再加上深度訪談牽涉到的是非常私人的經驗、觀點和感覺，因此，在研究過程中必須確實遵守研究倫理。以下臚列我所關注的研究倫理層面：

一、誠實

誠實為最重要的倫理之一。首先，在研究訪談進行前，必須讓受訪者清楚瞭解研究的目的、大概內容及方法，並告知對方若有其他顧慮可

中途退出研究。研究過程中，若曾修改研究計畫，應知會受訪者，並且得到首肯。

二、隱私與保密

由於婦女自我概念的深度訪談牽涉的領域相當私密，因此隱私的考量非常重要。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將謹慎收藏訪談錄音帶，訪談的謄寫也將由研究者自己完成。每次訪談過後的逐字稿也會讓受訪者過目，一方面藉此得到受訪者的「確認」，以求增加研究的校度，另方面也讓受訪者在接受訪談時能安心無虞，因為敘述的任何事件，在逐字稿呈現時，仍能讓受訪者再次斟酌事件呈現的適切性。即便在研究報告撰寫時，仍將完成的文章交給受訪者確認，她們依舊可以修改其所敘說的內容。

另外，在研究報告撰寫時，關於與受訪者相關的人名、地名、機構名等，全以化名代替，當無法決定是否該呈現某個名稱時，便詢問受訪者意見。由於美濃是個小地方，加上要從熟悉的人際網絡中找尋受訪對象，再藉由滾雪球的方式，徵得其他的受訪對象，若不謹守保密原則，刪除可辨識的訊息，極可能造成受訪者的傷害。所以，研究者必須在研究過程中，不斷提醒自己提高警覺，避免濫用進入別人生活世界的特權，以保護受訪者的隱私。

三、真實呈現

在研究報告撰寫時，研究者將真實呈現受訪者的訪談內容為原則，不論是在逐字稿的呈現、研究結果的撰寫，都會讓她們過目。她們不但擁有內容的保留權，也可隨時增刪，而且也擁有修改內容的權利。由於質性研究者與受訪者的關係應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礎上，所以在整個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訪談，同時也可以根據自由意願決定表露的程度。基本上，研究者對受訪者的受訪內容採

取信任的態度，也盡量引用她們原始的話語來呈現事件的原委，並且盡量保留其口語用詞習慣，除非有缺漏與不達義之處，才以括號補充她們話裡的意思，其餘的，將盡量保持真實呈現的原則。

四、研究者的反思

Harding, S. (1987: 9) 認為一份好的研究，研究者應將自己置於同樣的情境中批判反省，即要隨時反思自己帶進研究中的意識型態。潘淑滿 (2003: 138-139) 也指出訪談是訪談者與受訪者根據某一特定議題，進行語言與非語言的雙向交流的過程；在訪談過程中，訪問者與受訪者透過不斷的互動，共同建構出對研究現象或行動意義的詮釋。另外，詮釋學雖要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加入自己主觀意識，但也要求每一位研究者對自己的詮釋「負責」，研究者既然不能自外於理解的過程，就應該將之（主觀意識）作為反省的對象（畢恆達，1996: 45）。既然研究者的主觀意識不能完全排除，則在研究倫理上，研究者應隨時反思自己在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自己所帶入研究場域中的主觀意識為何？希望能藉由這個自我省思的過程，能讓研究的方向不至於偏頗。

有鑑於此，在論文撰寫上既然不能避免主觀，而主觀的涉入反而具有詮釋與理解的意義，但又要顧及真實的呈現，所以在論文行文時，應特別留意將自己的意見與受訪者的意見區分開來，讓讀者能夠輕易理解何為受訪者的言詞，何為研究者的分析與看法。

另外，在訪談進行中，將舒展研究者所有的感官，敏銳地接收受訪的言語、表情、行為所透露出來的深層意義，將之呈現在論文撰寫中，也將受訪者的女性經驗融合至研究者的自我經驗裡。希望透過研究與論文撰寫的過程，能夠真正關心受訪者，貼近她們的生活，更希望藉此研究能有些回饋的作用，使她們對於自己及自己過往的人生，有更積極樂

觀的態度與看法，未來使得她們的自我實現成爲可能。